

债券简称: 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 136789.SH

16 东航 02

136790.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6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7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一) 16 东航 01

1、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2、债券代码：136789.SH

3、债券期限：10(5+5)年

4、债券利率：3.03%

5、债券发行规模：150,000.00 万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上市首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6 东航 02

1、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2、债券代码：136790.SH

3、债券期限：10 年

4、债券利率：3.30%

5、债券发行规模：150,000.00 万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上市首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

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史冬元
- 5、联系电话：021-22330787
- 6、联系传真：021-62686116
- 7、互联网址：www.ceair.com
- 8、电子邮箱：dyshi@ceair.com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航空运输业务	1,166.02	96.48%	1,097.87	95.53%	1,040.36	97.95%	984.15	96.10%
其他业务	42.58	3.52%	51.43	4.47%	31.64	2.95%	39.92	3.90%
合 计	1,208.60	100.00%	1,149.3	100.00%	1,072.00	100.00%	1,024.07	100.00%

(1) 营业收入分析

航空运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1%，成本同比增长 5.71%，毛利率同比增长 0.42%。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7.21%，成本同比下降 20.74%，毛利率同比增长 3.31%。

公司航空运输业务包括客运收入、货邮运输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客运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旅客运输周转量的增加所致。航空运输业务中除客运和货邮运输外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地面服务和旅游服务，其收入同比亦略有增长。

(2) 营业成本分析

航空运输业务成本同比略有增长。2019年，受公司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旅客周转量和旅客载运人次增长影响，公司航油、薪酬、起降等主要成本项同比增加，

从而导致航空运输业务成本增长。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29.36	2,367.65	19.50%
负债合计	2,125.39	1,774.13	1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97	593.52	18.61%
营业收入	1,208.60	1,149.30	5.16%
净利润	34.83	29.41	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2	223.38	29.70%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9.70%，主要系公司收益水平同比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一 15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30 亿元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中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各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50%。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6 东航 01 和 16 东航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9.97	-	-
置换银行贷款	15.00	置换银行贷款 15.00 亿元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4.9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亿元	是
使用资金合计	29.97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0.25	0.22
速动比率	0.12	0.10
资产负债率	75.12%	74.9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9	5.0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长 13.64%、20.00%，资产负债率增长 0.1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长了 7.80%。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5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04.83%，是公司根据外部资金市场态势，预留资金用于支付飞机以及发动机预付款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联营、合营投资企业收益增加及处置上航国旅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3.68 亿元，同比增长 54.62%。此外，2019 年汇兑损失较 2018 年减少 10.50 亿元，同比减少 45.64%。

综合而言，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度,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三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第三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执行情况

(一) 定期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1、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临时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对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重大的事项排查。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东方航空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 其他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时披露付息公告,具体如下:

1、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2、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二、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 (一)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
- (二)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综上，2019 年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执行情况良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032号）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019年6月1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AA主体评级。

3、2020年3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0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史冬元，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一)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十五)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六)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七)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十八)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注：甲方指代发行人。

二、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对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重大的事项出具重大事项公告；光大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大事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当年新增累计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东方航空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并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通过各类债券工具积极融资，因疫情影响面临不确定因素比较多，发行人提前做好必要的资金储备，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和稳健发展。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5 月 21 日，光大证券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